

新财会制度 疑难问题解答

夏冬林 李国中 李敬辉

任生俊 黄宝新 吕书奇

企业管理出版社

新财会制度 疑难问题解答

夏冬林 李国中 李敬辉
任生俊 黄宝新 吕书奇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新财会制度疑难问题解答

夏冬林 李国中 李敬辉

任生俊 黄宝新 吕书奇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27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7500 册

定价:8.70 元

ISBN7—80001—284—0/F·285

前 言

1993年7月,我国企业开始全面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从财政部门调查反映的全国各地各行业实施新财会制度的情况来看,转轨接轨效果较好,但由于这次财会制度改革及培训工作过于仓促,广大财会人员对如何贯彻执行新财务会计制度还有许多疑难问题,主要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新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如新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在某些方面的规定和处理办法不一致,甚至相互抵触;又如新制度对某些财会事项的处理有所遗漏或有不明确的地方。对这些问题,财会人员感到无所适从。

二是虽然新制度有较明确的规定,但基层财会人员感到不太好理解和难于把握的问题。

这两类问题是在新制度培训和实施过程中,全国各地各行业财会人员普遍反映出来的。

为此,财政部科研所夏冬林博士和财政部工交司李国中、李敬辉、任生俊、黄宝新、吕书奇等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新制度疑难问题解答》。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们抱着极为认真的态度,花费了大量的心血,但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8月

目 录

§ 1. 资本金制度与财务会计制度改革	(1)
§ 2. 资本金制度的主要内容	(2)
§ 3. 资本保全的确切含义	(4)
§ 4. 集体企业的资本金	(5)
§ 5. 利润分配的一般程序	(6)
§ 6. 承包企业的利润分配与核算	(11)
§ 7. 租赁企业的利润分配与核算	(11)
§ 8.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与核算	(12)
§ 9. 税利分流企业的利润分配与核算	(16)
§ 10. 公益金的计提及处理	(18)
§ 11. 盈余公积金的计提与核算	(19)
§ 12. 资本公积金的性质	(21)
§ 13. 应付福利费与专款专用	(21)
§ 14. 企业筹集资金的渠道和方式	(23)
§ 15. 职工集资的性质及处理	(25)
§ 16. 税前还贷的转帐	(25)
§ 17. 房改基金的性质及处理	(26)
§ 18. 税前还贷的遗留问题	(27)
§ 19. 销售收入的确认与核算	(28)

§ 20. 销售退回、销售折扣与折让的核算	(32)
§ 21. 销售折扣与流转税	(35)
§ 22. 减免税的处理	(36)
§ 23. 出口退税的处理	(38)
§ 24. 亏损弥补的核算	(38)
§ 25. 所得税调整项目	(39)
§ 26. 投资收益的处理	(40)
§ 27. 汇兑损益的计算及其处理	(42)
§ 28. 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的定量	(43)
§ 29. 负债利息的处理	(43)
§ 30. 奖金分三年进成本的含义及核算	(44)
§ 31. 制造费用与管理费用的界定	(45)
§ 32. 制造成本法与完全成本法的异同	(46)
§ 33. 业务招待费的限额与核算	(48)
§ 34. 已分摊管理费用的扣除	(50)
§ 35. 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界定	(50)
§ 36. 企业发生的研究与开发费	(50)
§ 37.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界定	(51)
§ 38. 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53)
§ 39. 资产评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差额的处理	(54)
§ 40. 固定资产修理的处理	(56)
§ 41. 计提坏帐与计提折旧	(57)
§ 42.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	(59)
§ 4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62)
§ 44. 改革折旧财务处理办法与企业的技术改造	(64)
§ 45. 固定资产预提与待摊大修理费用	(65)
§ 46. 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	(65)

§ 4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6)
§ 4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	(68)
§ 49. 对外投资分类	(68)
§ 50. 长期投资的成本法及成本法处理	(69)
§ 51. 长期投资的权益法及其调整	(71)
§ 52. 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与权益法的条件	(73)
§ 53. 未入帐无形资产的处理	(74)
§ 54. 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	(76)
§ 55. 开办费	(77)
§ 56. 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的界定	(78)
§ 57. 负债费用资本化的界定	(80)
§ 58. 负债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及其确认	(82)
§ 59. 或有负债	(83)
§ 60. 债券溢价与债券折价	(84)
§ 61. 资本金划分为国家、法人、个人及外商 资本金的依据和目的	(90)
§ 62. “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 金的差额”的含义	(91)
§ 63. 接受捐赠财产的性质及处理	(93)
§ 64. 带息应付票据与不带息应付票据的核算	(93)
§ 65. 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的特点	(95)
§ 66.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原理和基础	(97)
§ 6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提前回收投资问题	(98)
§ 68. 外商投资企业新旧财会制度的衔接	(99)
§ 69.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问题	(100)
§ 70. 基建财务会计与生产财务会计的统一	(101)
§ 71. 工业企业新旧会计科目调整方法及说明	(104)

附录一：

财政部颁发新旧财会制度衔接转换文件汇编	(127)
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	
衔接问题的规定	(127)
国有工业、运输、邮电通信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	
制度若干问题规定	(132)
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度若干	
政策衔接问题规定	(134)
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若干问题的规定	(144)
国有旅游企业执行的财务制度有关新旧制度	
衔接问题的规定	(150)
实施《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	
衔接问题的规定	(154)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	
的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	(158)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	
有关问题的规定	(160)
国有农业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有关政策	
衔接问题的规定	(162)
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	
业的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63)
金融保险企业实施新财务制度有关衔接	
政策问题的规定	(165)

文教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 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	(168)
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 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	(169)
实施“两则”与“两金”征集中有关 政策衔接的规定	(170)

附 录 二:

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 有关问题的解答	(172)
---------------------------------	-------

§ 1. 资本金制度与财务会计制度改革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其自身的继承性和内容上的相通性,即使制度体系差别甚大,但许多具体方法是相同或相近的。因此,新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不是平地起家,另起炉灶,而是继承和发扬。新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同旧制度比较,在内容上主要有六个方面的突破:

一、统一所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为企业平等竞争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建立资本金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和财产责任;

三、实行加速折旧办法,促进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进步;

四、改进成本管理办法;

五、规范企业利润分配办法;

六、建立一套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报表体系。

为什么说建立资本金制度是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就目前的国有企业来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产权关系不明,责任不清,管理不善,效益不高,这与未建立资本金制度,未从制度上划清企业资产哪些是投资者投入,哪此是企业负债形成是有关系的。

资本金制度是企业财产法律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国家对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构成内容、承担有法律责任和所拥有的权利的原则和规范。具体来讲,包括资本登记制度、资本验证制度、所有权转让和收益分配制度、资本承担债务责任的法

律规定等。新制度从资金筹集的角度对企业资本金制度的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什么是资本金,资金的筹集形式和方式,资本金的验资要求,资本金的法律所有者承担的责任和享受的权利。

建立资本金制度是制度上的一大进步,也是质的飞跃。

一是强调资本保全。企业资本金一经投入企业,只能依法转让,不得随意抽走,也不得随意冲减,改变过去提取折旧、资产盘盈或盘亏、资产毁损、资产转让等冲减资金的做法,将上述这些项目体现为当期损益。

二是强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一致。这样既确保资本投入到位,又使企业承担负亏责任和对债务承担法律责任有财产保证。

三是相应调整成本开支范围和正确核算企业盈亏。

§ 2. 资本金制度的主要内容

资本金制度是企业财产法律制度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国家对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构成内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所拥有的权利的原则和规范。具体包括资本登记制度、资本验证制度、所有权转让和收益分配制度、资本承提债务的法律责任规定等。

新制度中对企业资本金制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下面仅结合新制度对有关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1、资本登记制度

新制度中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从上述规定中

可以看出,新制度坚持了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的原则。从我国的有关法规看,一般强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注册资金就是企业设立时填报的、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资金总额,即注册资本是按实有资本确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

2、资本验证制度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价是否公平合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聘请具有公证性的注册会计师验资,签署验资报告。我国现行的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法规中也有此规定。从长远看,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作用会越来越大,企业在筹资等经济活动中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是发展方向。为此,新制度中规定,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由企业据以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书。

3、所有权转让及收益分配制度

新制度规定,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在生产经营期间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企业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资本承担债务的法律规定

一般来讲,无限责任公司或负无限责任性质的企业,其资本承担债务的最高还欠能力为其债务总额,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债务的最高还欠能力为其注册资本额。

§ 3. 资本保全的确切含义

所谓资本保全有两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法律上保全，即财产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

第二层含义是财务会计制度上保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分为财务资本保全和实物资本保全。

1、财务资本保全

是指在扣除本期的所有者分配和所有者出资以后，期末净资产的财务（或货币）金额必须大于期初净资产的财务（或货币）金额，才算赚得利润。财务资本保全的计量，可以用名义货币单位或固定购买力单位。

2、实物资本保全

是指在扣除本期的所有者分配和所有者出资以后，企业的期末实物生产能力（或营运能力）（或企业达到期末实物生产能力所需的资源或资金），必须大于期初生产能力，才算赚得利润。

按照上述概念，资本的财务概念，资本如同投入的货币或投入的购买力，是企业净资产或产权的同义语。资本的实物概念，资本如同营运能力，被看作是以每日产量等为基础企业的生产能力。

新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中，资本保全的含义仅限于财务资本保全。至于实物资本保全虽未作出规定，但企业在进行财务分析时可以运用实物保全方法。按照资本保全的要求，对旧制度中有关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作如下改革，主要包括：

（1）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成本、费用，不得冲减

资本金；

(2)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盘盈、盘亏、转让等，其或者净损失作为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处理。

(3)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产生的价差，不再调整资金，按其实际购买成本计入成本、费用；

(4)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债券利息收入等，不得增减有关资金，计入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5)企业法定财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不再调整资金，作为资本公积金处理；

(6)企业筹集的资金不再按其来源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并取消专户存储办法，允许企业统筹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4. 集体企业的资本金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由于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格局，在资本金的构成划分上有其特殊性。新制度出台后，划分企业资本金将会出现许多问题，特别是集体企业资本金的界定是我们执行新制度遇到的一个难题。

城镇、乡村兴办的集体企业，其投资有的可以按照投资主体进行划分，但集体积累部分，却很难归入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中的任何一类。对此，目前有的同志主张设立集体资本金，但有的同志认为这样处理容易与企业自身积累资金相混淆，可能会引起误解。为了统筹兼顾集体企业的

资金属性,新制度衔接办法规定,对于集体企业的资本金,企业在实际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反映。

§ 5. 利润分配的一般程序

利润分配主要有三个环节;一是交纳所得税;二是所得税后利润的分配;三是未分配利润和亏损弥补的处理。

1、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经营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收。自 1980 年起,我国相继开征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中外合作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有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等。所得税的负担主要取决于纳税人有无所得和所得多少,实行有所得征税,无所得不征的原则。税负不易转嫁,符合公平负担原则。

(1)纳税调整。新制度规定,企业利润总额按照国家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纳税调整主要包括:

①所得税前弥补亏损;

②投资收益中已纳税的项目或按照规定只需补交所得税的项目。

(2)应交所得税的计算。企业的实现利润扣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扣减的项目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企业应交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交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实现利润扣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如企业 5 年内可延续弥补的亏损等。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按照国家的所得税税法规定的税率。
如国有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 33%。

例：某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330 万元，上年度亏损 30 万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则：应交所得税 = $(330 - 30) \times 33\% = 99$ (万元)

2、税后利润的分配

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企业可分配的利润，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 提取公益金；
- (5)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上述利润分配顺序的逻辑关系是：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不得提取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公益金以前，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企业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前，经董事会决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但股份有限公司应先分配优先股股利。股份有限公司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优先股股利；
-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3) 支付普通股股利。

在利润分配顺序中，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 企业当年无利润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当年无利润时，原则上不得分配股利，但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以按照不超过股票

面值 6% 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 25%。其目的是维护企业股票的信誉,避免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

(2)关于提取任意公积金。企业提取任意公积金指企业出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前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决议提取和使用的留存收益。这是为了控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水平以及调整各年利润分配的波动,通过提取任意公积金形式对向投资者分配施加限制。

(3)关于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用于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后,企业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25%。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对企业是否提取公益金认识不一致,但根据我国目前实际,企业仍需向职工提供必要的集体福利设施,有必要明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职工住宅等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3、未分配利润和亏损弥补

企业的实现利润交纳所得税,并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即是企业的未分配利润。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可以进入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企业发生的亏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用企业以后年度利润抵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 5 年内延续弥补。延续 5 年未弥补的亏损,应当用税后利润或盈余公积金弥补,税后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才能提取盈余公积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4、与现行制度规定的比较

企业利润分配是在国家、企业和投资者间对企业最终经